

##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7日

(2022)浙0291民初2911号  
卢妹柳(公民身份号码5225281959\*\*\*\*2041):本院受理宁波市前浦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伍声辉、卢妹柳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986号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50352515D)、国美零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4050634D):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21号  
温州宇通速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宇通速递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00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首道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歌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00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46839.7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1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支付原告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3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69号  
曾鹏:本院受理原告金炳斌与被告曾鹏、赖万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应诉阶段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公告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158号  
高荣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高荣庭财产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50号  
潘永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兴文与被告潘永法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潘永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唐兴文货款

6869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8元,诉讼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078元,由被告潘永法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44号  
宋水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永宏与被告宋水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限被告宋水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沈永宏借款3万元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利息计算:以借款本金3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3年2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元,由被告宋水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681号  
施秀:本院受理原告赖斌诉原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施秀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赖斌人民币66800元。案件受理费147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2120元,由被告施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760号  
杨惠:本院受理原告赖斌诉朱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7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赖斌诉朱月飞撤回起诉处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776号  
武义县京翰工业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李新与被告武义县京翰工业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货款39300元;2、依法判令被告以393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1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209号  
郑志远: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静文与被告郑志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郑建斌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300号  
徐文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叶民与被告徐文杰之间的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郑建斌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405号  
王锡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向忠与被告王锡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郑建斌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281号  
何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雷甜明、徐云云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调解书、人民调解告知书、人民调解监督卡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48179.25元;截至2023年4月17日的利息10772.2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瑞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在台州市椒江区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78号  
陈建雄、陈瑞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雄、陈瑞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建雄、陈瑞英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款项48179.25元,截至2023年4月17日的利息10772.2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瑞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701号  
陈学敏、张大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学敏、张大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学敏、张大萍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3年2月20日的罚息10970.86元、罚息5475.25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罚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115号  
缪彩凤、方孔昌、马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文斌、方孔昌、缪彩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文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2210.86元及截至2022年6月23日的利息1883.42元,逾期利息28601.2元、复利515.91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92210.86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4.67%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利息1883.42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4.67%计算的复利(总计以月利率2%为限)。二、被告方孔昌、缪彩凤、马文斌在继承方美君遗产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2764元,诉讼费560元,合计3324元,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769号  
程玲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凌燕与被告程玲君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凌燕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9年12月13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暂算至起诉时的利息为3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凌燕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决定于2023年7月7日8时2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杜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徐薇薇独立审判。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923号  
洪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海燕、洪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江海燕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8974.04元,截至2023年2月11日的利息22985.12元,费用19.8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77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1339.16元,截至2023年4月1日的利息3237.33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2361号  
关菊萍(女,身份证号:6124011984\*\*\*\*0546):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中诉被告关菊萍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关菊萍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9年12月13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暂算至起诉时的利息为3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关菊萍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决定于2023年7月7日8时2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杜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徐薇薇独立审判。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破6号之二  
因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9日裁定终结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民警张培克遗失二级警督警官证一本,警号:3335058,声明作废。

张培克

2023年5月17日

## 关于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变更机构名称的公告

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省司法厅核准,原“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已于2023年4月23日更名为“浙江

省杭州市临航公证处”,更名后的公证机构执业区域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23年5月17日

##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3年4月24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康宁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98572904E)破产清算案,案号(2023)浙0522破申9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至今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2023年2月22日晚在象山县爵溪街道希尔顿度假酒店外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薛栋勇、李盛志)宝马车驾驶员和船上船员,疑似走私集装箱2个,编号为HDMU5474750、EMCU5266114两个集装箱内装有无合法手续的冻品50.68吨,目前无法联系到上述货车的实际所有人。

## 慈溪鑫凯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受理慈溪鑫凯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于5月4日指定浙江光大律师事务所、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案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预重整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向管理人详细说明联系人、联系地址。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熊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9282

宁波海警局 2023年5月17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下列债权人和担保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昕贸易有限

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

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债权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绍兴大川纸业有限公司	XC6572601230140046 XC6572601230140047 XC6572601230140048	5699040	6868933.38	XC657260999140032 XC657260999140033 XC657260999140034 XC657260999140035 XC657260999140036	绍兴市永昊针织有限公司,绍兴红棉进出口有限公司,朱文龙,谢芳,陈永海,陈国辉,潘玉美,朱仙海

注: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与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本公告清单列示数字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昕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列数额不一致,以法院判决的实际计算数字为准。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JYCCZB-2023000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

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联系电话:0579-82178336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30579120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	担保人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金华市兴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99060借03971	本金元 565334.00 欠息元 565334.00	1440241.95 1440241.95 沈斌、沈芳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

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